

彰化縣大村鄉村上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 1 次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教師法、國民教育法、師資培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各施行細則。
- (二) 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辦理。
- (三) 依本校 108 年 6 月 27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授權成立「108 學年度彰化縣大村鄉村上國民小學代課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二、甄選科目、名額及聘期：

(若排課後無該項代課缺額時，符合資格者將列冊候用)

類別	項目	薪 津	備 註
代課教師 (三個月以上)	一般代課教師4名	每節鐘點費 320 元 (依實際授課時數核支)	備取若干名。
代課教師 (三個月以上)	音樂專長代課教師 1 名 (相關科系或音樂專長)	每節鐘點費 320元 (依實際授課時數核支)	備取若干名

※原則上自 108 學年度開學日 (108 年 8 月 30 日) 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期滿 (授課結束) 無條件解聘。

錄取名額視縣府核定節數

(一)基本條件：

- 1、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之中華民國國民(無雙重或多重國籍者)。
- 2、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見附註)。
- 3、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者(見附註)。

(二)資格條件、報名時間、甄試時間及錄取榜示：

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甄選缺額補足後不再續辦。各次招考以下表所定資格條件及時間受理報名、甄試。招考訊息及錄取名單請至 **本校網站** (<https://www.tsps.chc.edu.tw/>) 及 彰 化 縣 甄 選 介 聘 天 地 (<http://163.23.89.100/boe/>)查詢。

第 1 次 招 考	資格條件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報名時間	108 年 7 月 8 日(一)，09:00 至 11:00，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試時間	108 年 7 月 8 日(一)，13:30 起，地點：本校教務處 (13:10 報到)
	錄取榜示	108 年 7 月 8 日(一)，18:00 前公告。 若未足額錄取，另公告第 2 次招考缺額。
第 2 次 招 考	資格條件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國小階段普通班教育學程領有證書者。
	報名時間	108 年 7 月 9 日(二)，09:00 至 11:00。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試時間	108 年 7 月 9 日(二)，13:30 起，地點：本校教務處 (13:10 報到)
	錄取榜示	108 年 7 月 9 日(二)，18:00 前公告。

		若未足額錄取，另公告第 3 次招考缺額。
第 3 次招考	資格條件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國小階段普通班教育學程領有證書者。 3. 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報名時間	108 年 7 月 10 日(三)，09:00 至 11:00。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試時間	108 年 7 月 10 日(三)，13:30 起，地點：本校教務處 (13:10 報到)
	錄取榜示	108 年 7 月 10 日(三)，18:00 前公告。

四、報名地點及方式

(一)地點：本校人事室(地址：彰化縣大村鄉村上村中山 2 段 242 號)。電話：(04)8533680 轉 104

(二)方式：應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五、報名手續：檢附下列資料、證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畢發還)，並請攜帶私章備用。

(一)報名表及甄選證(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一式 2 張)。

(二)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如係委託報名另附被委託人身分證)。

(三)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必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所修教育學分及專門科目學分並符合國內規定，報名時須繳驗下列證件：

1、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單)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須經法院公證)。

2、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書(單)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須經法院公證)。

3、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單)正本、影本各乙份。

4、應於報名時繳交「國外學歷查證」證明。

5、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本及駐外單位出具之正式公文(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其中譯本)。

(四)合格教師證書。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 92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 92 年 8 月 1 日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已逾 10 年以上之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五)曾任代理(課)或其他任教年資者，請附服務證明文件影本。

(六)其他證明文件：如修畢中等學校各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專長證明書等。

六、甄試：

(一)、口試佔 50%、教學演示佔 50%，總計 100 分。

(二)、教學演示、口試場次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三)口試(占總成績 50%)：口試每場以 6 至 8 分鐘為原則，請準備 3 份自傳，口試於甄選當日報到時繳交自傳一式三份。

(四)教學演示(占總成績 50%)：教學演示每人 15 分鐘為原則，請準備 3 份簡案，教學演示於甄選當日報到時繳交教案一式三份，

應試者得自行準備教科書及教具等(主辦單位提供粉筆、板擦)。

(五)甄試地點：本校教務處。

七、錄取：

(一)按甄試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其次為教學演示成績，成績皆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惟甄試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二) 參加甄選人員除正取外，本校將依總成績高低，視實際需要錄取備取若干名。

(三) 錄取人員須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由校長聘任之。

八、錄取報到：

錄取者應於本校公告錄取次日上午 10 時前持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及教師證書正本等相關證件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於報到後 7 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書(含胸部 X 光透視)，無故未繳交或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者取消錄取資格。未依期限報到或取消錄取資格者，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九、待遇及差假：

(一) 代課教師待遇依據「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之規定，以鐘點費支給。其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退金依有關規定辦理。

十、附則：經甄試錄取之代課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凡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之：

(一) 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二) 查明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三) 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

十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以致甄選日程有變動時，公告於本校網頁，請自行上網查詢。

十二、本甄選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或修正時亦同。

附註：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業教育人員。

◎教師法第 14 條：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第 2 條：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本法所稱加害人，係指觸犯前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

彰化縣大村鄉村上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證號碼：

招考次別：第 1 次；第 2 次；第 3 次

應徵項目							應徵項目需說明者請填此欄：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出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生 () 歲	婚	已 (未) 婚	服役	已 (未) 服兵役
通訊處 (詳細填寫)				聯絡電話 (務必填寫)	(自宅) (手機)			
學 歷	就讀學校	日 夜 間 部	系	科	組	別	修業起訖年月	(相 片)
	大學						年 月 ~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相關證書	教師合格證書：類別()證書字號()							
	相關科系證書：證書字號()							
	其他：							
專長興趣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起 訖 年 月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 理 經 歷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訖年月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訖年月	
<p>1. 本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或三十三條規定情事，如有不實，若被錄取願意接受撤銷資格，絕無異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列犯罪情事，並同意貴校依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立切結人： (簽名蓋章)</p>								
填表人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								
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人事室簽章		試教 50% : 口試 50% : 總成績 :	甄選結果 (錄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錄取標準 分	

彰化縣大村鄉村上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准考證

姓名(自填)		准考證號碼(主辦單位填寫)	
		身分證號碼(自填)	
長期代課教師 報考類別	報考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代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專長代課教師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甄	選	記	錄
甄選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階段：108 年 7 月 8 日 (星期一)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階段：108 年 7 月 9 日 (星期二)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階段：108 年 7 月 10 日 (星期三)			
甄選代理教師類別	報到時間	口試時間	教學演示時間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代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專長代課教師	(下午 13 時 10 分 前 持本證及國民身分證至本校人事室報到)	下午 13 時 30 分起 口試 50% 考生每人 6-8 分鐘	教學演示時間於口試結束後 開始~結束 教學演示 50% 考生每人 15 分鐘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各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 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 6-8 分鐘。
- 三、教學演示時間為 10 分鐘(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
- 四、教學演示場地除粉筆、板擦由試務單位準備外，其餘自備。
- 五、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七、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甄委會討論議決。

彰化縣大村鄉村上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大村鄉村上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一般、音樂)代課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全
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付一切責任。

應徵項目：_____

此 致

彰化縣大村鄉村上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年__月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

號：_____）為應徵彰化縣大村鄉村上國民小學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彰化縣大村鄉村上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本校(彰化縣大村鄉村上國民小學)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本校代課教師甄選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包含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照片、任職公司、部門、職稱、出生年月日、性別、E-MAIL、住宅地址、公司地址、住宅及公司電話、公司傳真號碼、行動電話、最高學歷、現任職機構情形、服務積分、參與社團及個人重要經歷等。
3. 您同意本校因本校代課教師甄選相關工作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分、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4.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5.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6.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報名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大村鄉村上國民小學108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

自願切結如下：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有「教師法」第14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規定情事者。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因尚在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經准予先行報考，錄取後若本人未能於108年8月15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階段類別相符合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貴校接受審查時，願意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我已詳閱以上內容，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此致

彰化縣大村鄉村上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姓 名：

（親自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